



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各位持牌人：

有關：居者有其屋第二市場計劃及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之購買資格證明書的有效期的有效期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

地產代理監管局提醒各持牌人，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居者有其屋第二市場計劃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購買資格證明書之有效期，將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

持牌人如就上述事宜有所查詢，可致電 31620676 聯絡香港房屋委員會（居者有其屋第二市場計劃）或致電 28397705 聯絡香港房屋協會（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15 年 3 月 31 日